

# 福音派基督徒的立場和理據

立場：同性性行為在聖經中被指為罪，  
是神所不喜悅的。

理據：聖經是神的啟示，  
是信徒價值觀的指標；  
有關經文正確的解釋，  
應以神明確的啟示為準。

# 聖經的基礎

## 正反兩面

正面的：神造男女兩性的心意

反面的：神對同性性行為的誡命

# 神創造兩性的心意

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神的創造  
男女兩性的結連生育，是人類家庭的基礎  
人權的基礎，建於人有神的形像  
男女兩性，均以神的形像被造  
人與人之間的平等，不關乎性別或性向，乃  
在於同有神的形像，故人應互相尊重  
人權和自由，都不是絕對的，都受神創造的  
旨意所限制，作受造的人，無權或自由作主  
(創1:27-28; 2:18, 24)

# 神創造兩性的心意

但這些有關創造的經文，卻無直接提及同性性傾向的問題，人類墮落後，出現一夫多妻制的例子，舊約卻無禁止。

到新約時代，教會與主的關係以妻子和丈夫的關係來形容 (弗5)，

神更以新婦來形容新耶路撒冷 (啟21)；

新約間接確定神創造的心意，是一夫一妻制 (提前5:9)

# 負面：神的誡命

舊約 創 19:5 羅得在所多瑪的經歷

士 19:22 便雅憫的惡行

利 18:22 (誡命); 利 20:13 (刑罰)

但創世記和士師記因為敘事的經文，在釋經上受時代和文化限制

新約 羅 1:26-27

林前 6:9-10

提前 1:9-10



# 利18:22 (誡命)

不可與男人苟合  
(lie down or sleep in bed) ，  
像與女人一樣，  
這本是可憎惡的。

# 利 20:13 (刑罰)

人若與男人苟合，  
像與女人一樣，  
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  
總要把他們治死，  
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去。



但因此段經文中記載  
其他從現今時代來看較輕的誡命，  
如利**20:19**，  
故這舊約誡命如今還有否其約束力  
有不同的意見。

# 羅1:26-27(新漢語)

因此，神任憑他們隨從可恥的情慾：  
他們的女性以違反自然的性關係，取代自然  
的性關係。

照樣，男性也放棄了與女性自然的性關係，  
彼此慾火中燒，

男和男行可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到他們  
乖謬行為所必需的報應。

# 林前6:9-10 (新漢語)

難道你們不知道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

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是拜偶像的，

是通姦的，作變童的，

是同性戀的，是偷竊的，

是貪婪的，是酗酒的，是辱罵人的，

是搶掠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 提前1:9-10 (新漢語)

知道律法的設立本不是為義人，  
而是為不法和不受約束的、  
不敬虔和犯罪的、  
不聖潔的和貪戀世俗的、  
弑父弑母的、殺人的、  
淫亂的、同性戀的、  
拐賣人口的、說謊的、發假誓的、  
以及其他一切違背全教義的人。



大部份福音派不認為  
同性性傾向是罪，  
只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

# 基督徒對同性戀者的回應

福音才能使我們得救得生命得盼望  
他們最需要的是福音，聖經真理的啟示，  
聖靈的工作和改變  
和我們對他們無條件的愛  
我們等候的是那與主永恆的婚宴 (啟19:6)

# 同運策略性的急速發展

短短 50 年，同性性行為，  
從英國 (1967) 至澳洲各省 (1972-1997) 非刑事化，  
至同性結合 (同居) 獲法律確認和保障  
(2003-2012)，  
至荷蘭 (2000) 到愛爾蘭、美國 (2015) 等  
廿多西方國家通過同性婚姻。

# 愛爾蘭修改憲章公投

22 May 2015

62.07% vs 37.93%

“Marriage may b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by two persons without distinctions as to sex.”



# 美國高院判令

*Obergefell vs Hodges*

26 June 2015

5-4 decision

US Supreme Court

# Marriage Act (1961)

“marriage” means the un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 voluntarily entered into for life.

(Section 5)

(the phrase “a man and a woman”  
was added in the 2004 amendment)

# 澳洲法律

婚姻法(包括定義)，  
不納入聯邦或省的憲法  
故除政治理由，無需公投。  
即可由代表議會自行決定！



# 同性戀的定義

對同性別的人有性吸引

# 何謂LGBTQIAA

L 代表 Lesbian 女同性戀者

G 代表 Gay 男同性戀者

B 代表 Bisexual 雙性戀者

T 代表 Transgender 跨性別者

Q 代表 Queer 性身份異惑者

I 代表 Intersex 雙性人

A 代表 Asexual 無性者

A 代表 Ally 盟友

# 支持同性戀的理據

1. 正當的！
2. 另類的個人選擇(alternative life style)，不影響他人！
3. 既然正常，又不影響他人，應給他們自由吧！
4. 民主 = 保障個人自由 = 保障個人人權
5. 人權包括性權，性權包括性傾向(orientation)和性別認同(identity)，也包括反歧視權，及廣義的平權
6. 同志平權 {性傾向保障，組成家庭，包括僱傭，稅務，社福，領養子女，同性婚姻}
7. 人地都咁做：西方文明先進國家一一通過





# 以愛作武器

愛是普世價值；  
與相愛的人結婚，  
是基本的人權。

# 法律上的理據

1. 既然澳洲現行的法例而給予同性結合者大部份的平權，更應在婚姻的條例上給予正常平等的法律地位！
2. 不容同性婚姻就是性傾向歧視{制度上的不公義，經濟剝削}

# 支持同性婚姻的理據

容許同性婚姻不會破壞，也不排斥一夫一妻制

性是個人選擇，不再是道德議題

科技解決人類生殖的問題

支持同性婚姻=先進，多元，寬容，政治正確，全球化，科學化

現代開明和合潮流的價值觀=有兼容性的，而不應是排斥性的

# 同運的策略

1. 塗污，封殺宗教言論，將反對者描繪為無道德，無知，唔包容，守舊，不化，**out**，無理
2. 不支持 = 不關心 = 支持制度結構性的迫逼
3. 包裝成民權運動
4. 分化宗教－開放派的看法：耶穌愛一切真心相愛的天生同性性傾向者；保羅卻是律法主義
5. 積極高調組織政黨，參與政治
6. 使傳媒偏袒同志運動

# 人權公約

雖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人權包括性權延伸至性向和性認同權，另也有**15**個國家已承認同志結婚為人權；同志結婚卻仍未被普遍接受在人權公約內，事實上大多國家仍認為同性婚姻不是人權，包括中國。

# 人權公約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2013年出版的《生命自由一律平等》(“Born Free and Equal”)，第51頁提到「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文中肯定了人權法並沒賦予有同性婚姻權。



若同性婚姻合法化，  
將帶來同運最重要的轉捩點，  
就是概念上的改變，  
所帶來社會各層面全面的逆轉



# 同性婚姻長遠影響：教會

1. 以個人和集體名義訴訟基督徒和教會，所帶來極沈重並有形和無形壓力，成為逆向歧視的受害者
2. 反歧視法導致教牧在教會內外，自我檢討，自行封殺
3. 更多教會會走開放派的路線，迎合潮流，放棄持守聖經的信仰，並逼迫正宗福音派教會
4. 正宗福音派教會被邊緣化，開放妥協的教會成主流
5. 宗教言論在其他道德議題上會同樣地被封殺

# 同性婚姻長遠影響：下一代

1. 同運概念以及性開放的文化，會在學童教育，從小到大，全面正常化，非道德化，宗教思想會被教導為不合理，信徒兒女將受嚴重的逆向歧視
2. 教會辦學會嚴重受法律和教育部的壓打，最後或要退出教育界或全面妥協
3. 個人自由概念，人權概念，平權概念，將排山倒海般將傳統道德概念完全摧毀
4. 持守一夫一妻的兒女，在朋輩會受嚴重的逆向歧視

#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

1. Objective moral truth replaced by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2. Sexualisation of relationships
3. Commercialisation of Sexual Liberalism as Norm
4. Silencing of Religious Dissent
5. Success of SSM models other anti-religious movements



# 變本加厲的性運動

性開放和性權的運動，  
將轉移至其他全面性開放運動，  
如性行為無年齡界限等！

# 如何面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議

1. 同性婚姻，影響整個社會的制度，家庭的基礎，法律，文化，教育，言論自由等，絕對不單只是個人的事
2. 尊重身處多元的民主社會，不同的意見，既有權表達和選擇，但更重要是明白自己天國子民的身份，在一切的事情上，為主而活，為主作見證！



基督徒每個決定都應以神的心意為原則？

在行使選票上也是？

你過往基於甚麼投票？

稅務，福利，教育，經濟等議題？

這些議題對神的創造，家庭制度，

社會道德風氣，宗教自由或逼迫，有影響嗎？